

※申請服替代役或補充兵首要條件為不在學(取得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)

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須知

一、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條件：

常備役體位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入營前或服替代役在營中，檢具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。

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。
- (二)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。
- (三)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- (四)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- (五)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。

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11 至 14 條規定為準。

二、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：

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、徵集入營前，檢具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。

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- (二)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，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。役男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，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。
- (三)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- (四)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(申請時仍具有資格)。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不適用之。
- (五)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。

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 2 至 5 條規定為準。

※如有疑問，請洽役政單位詢問。